

莎车县伊什库力乡1村等7个村农田种植业 基地灌溉渠系建设项目竞价企业 提供资料清单

报价函

莎车县水利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莎车县伊什库力乡1村等7个村农田种植业基地灌溉渠系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办理林草手续愿意以人民币 51100 元（¥伍万壹仟壹佰元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内容。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日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宋丹

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丙 31-062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实施方案编制; 林业专项调查和资源认定; 林业作业设计调查; 林业工程规划设计; 林业数图编制。

发证机构 (印章)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



关于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莎车县水利局：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莎车县水利局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搜索	清除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备注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3月25日 19:07:29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2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在投标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张慧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1年7月5日 身份证号码：653101198107052014 在线验证：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级别：副高级 专业名称：林业专业/规划设计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批准文号：喀职称办〔2019〕23号 证书编号：201941205050231000061J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	--

证书生成时间：2020年12月23日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

个人编号：653102183402 姓名：张慧林
 查询开始时间：202506 查询截止时间：202603
 查询险种：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身份证号：653101198107052014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单位缴费合计 (元)	个人缴费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鲁木齐市	4301308922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6	202602	8	90,000.00	14,400.00	7,200.00	0.00	0.00
乌鲁木齐市	4301308922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202602	8	90,000.00	450.00	0.00	0.00	0.00
乌鲁木齐市	4301308922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6	202602	8	90,000.00	1,105.00	0.00	0.00	0.00

注：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时间：2025-03-05 13:00:50



承诺书

我公司是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与资质的林草报批专业机构，能够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林草报批、报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若我公司中标，则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跟进，主持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方案编制、上报报审、沟通协调、修改完善、批复获取等全流程事宜，直至项目林草报批等相关法定手续全部办结并移交完整成果资料。我公司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过程中不会更换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手续办理高效、规范、闭环完成。我公司在喀什地区具有良好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完成该项目的能力。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担任林草地勘察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xjrs-2025-60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
使用林地、草原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受托方(乙方):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签订地点:新疆·岳普湖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草原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草原现地调查、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撰写报批各项资料及报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林地、草原勘测设计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和地点

- 1.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
- 2.项目地点：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区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草原勘测设计，编制《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

2.2 乙方负责将《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于甲方。

2.3 乙方编制的《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应当满足评审及



项目建设用地征地的要求。

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具有审批权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并核发使用林地、草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3.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能够得到充分保证，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等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3.4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3.5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通知受托方。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林地、草原进行勘测设计，并提交《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协助甲方撰写获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林地、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所需的文件资料。

4.2 乙方对《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责，并保证达到报批标准和质量，达到审核机关审批要求，如不符合审批要求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纸质版 3 份，完整电子版 1 份。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6.2 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待取得林草主管部门下达行政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00%，计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请款等额、符合甲方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



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

7.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岳普湖县岳普湖乡、岳普湖镇渠系防渗改造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1%计算。

7.3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为甲方重新出具合格报告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格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30%费用。

7.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5 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能够得到充分保证，而拖延乙方的服务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1%计算。

7.6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期间每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1%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书面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条 廉洁经营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 保密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2.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息工。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2.4 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 贰 份，受托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15号

邮编：844400

联系人：阿卜杜合力力·麦麦提

电话：13899982139

受托方：（盖章）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33号
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12号写字
楼办公1801室

邮编：830000

联系人：张慧林

电话：150099859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9109200191939

银行行号：102881001917



林草地勘察设计业绩一

合同编号:xjrs-2024-7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签订地点:新疆·疏勒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草原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现地调查、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撰写报批各项资料及报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林地、草原勘测设计所涉及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和地点

1.项目名称：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喀什地区疏勒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建设工程项目区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草原勘测设计，编制《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

2.2 乙方负责将《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于甲方。

2.3 乙方编制的《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应当满足评审及项目建设用地征地的要求。

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具有审批权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并核发使用林地、草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3.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能够得到充分保证，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等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3.4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3.5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通知受托方。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林地、草原进行勘测设计，并提交《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告资料，协助甲方撰写获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林地、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所需的文件资料。

4.2 乙方对《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保证达到报批标准和质量，达到审核机关审批要求，如不符合审批要求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纸质版 3 份，完整电子版 1 份。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6.2 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待取得林草主管部门下达行政许可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00%，计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请款等额、符合甲方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

7.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使用草原图表和报件资料，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本合同



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书面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条 廉洁经营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受托方：（盖章）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
胜利南路6院

邮编：844200

联系人：魏平民

电话：17699190323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33号
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12号写字
楼办公1801室

邮编：830000

联系人：张慧林

电话：150099859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9109200191939

银行行号：1028810019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资许准(喀)[2024]348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材料及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上报的《关于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勒自然资呈[2024]454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长期使用喀什地区疏勒县林地1.6170公顷。地类包括乔木林地1.6115公顷、未成林造林地0.0001公顷、疏林地0.0054公顷,林地权属包括国有林地0.1371公顷、集体林地1.4799公顷,林地保护等级包括Ⅱ级保护林地0.1343公顷、Ⅲ级保护林地1.4826公顷、Ⅳ级保护林地0.0001公顷,森林类别包括国家二级公益林地0.1343公顷、地方公益林地1.4826公顷、一般商品林地0.0001公顷,使用林地类型包括防护林林地1.6169公顷、其他林地0.0001公顷,林种包括防风固沙林0.1825公顷、护路林0.0047公顷、农田牧场防护林1.4297公顷、其他林地0.0001公顷,起源包括天然林0.1343公顷、人工林1.4827公顷,优势树种



包括核桃树、胡杨、沙枣树、新疆杨。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疏勒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 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疏勒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草许准(喀)[2024]160号

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疏勒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材料及疏勒县自然资源局上报的《关于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的请示》(勒自然资呈[2024]45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疏勒县农村道路路网建设项目长期使用喀什地区疏勒县阿拉甫乡依来克博依村、库木西力克乡吾其村、县林场未承包到户的国有天然草原0.0212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及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毁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野



生动植物生境的影响。

四、项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疏勒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监督检查。

五、本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疏勒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



林草地勘察设计业绩二

合同编号:xjrs-2025-1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麦盖提县胡杨林场

受托方(乙方)：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

签订地点：新疆·麦盖提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撰写报批各项资料及报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林地勘测设计所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和地点

- 1.项目名称：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
- 2.项目地点：喀什地区麦盖提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建设工程项目区用地范围内使用林地勘测设计，编制《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2.2 乙方负责将《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于甲方。

2.3 乙方编制的《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应当满足评审及项目建设用地征地的要求。

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具有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并核发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3.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能够得到充分保证，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等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3.4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3.5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通知受托方。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林地进行勘测设计，并提交《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协助甲方撰写获取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所需文件资料。

4.2 乙方对《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保证达到报批标准和质量，达到审核机关审批要求，如不符合审批要求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符合申



报条件的《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纸质版 3 份，完整电子版 1 份。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6.2 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分 二 次支付，待取得林业主管部门下达行政许可后，支付乙方第一笔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9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项目实施完毕后，支付乙方剩余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70%，计人民币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收款等额、符合甲方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

7.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1% 计算。



7.3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为甲方重新出具合格现状调查表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格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现状调查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30%费用。

7.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5 因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能够得到充分保证，而拖延乙方的服务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1%计算。

7.6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期间每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1%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书面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条 廉洁经营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 保密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2.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12.4 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麦盖提县胡杨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7日

地址：麦盖提县胡杨林场

邮编：844600

联系人：刘广忠

电话：19326539555

受托方：（盖章）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7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33号
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12号写字楼办公1801室

邮编：830000

联系人：张慧林

电话：150099859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9109200191939

银行行号：1028810019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喀地林资许准(2025)23号

关于批准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长期使用林地
行政许可决定书

麦盖提县胡杨林场:

你单位申请材料及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麦林发〔2025〕52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麦盖提县胡杨林场林区应急道路铺油项目长期使用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林地0.2169公顷。地类为疏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林地保护等级包括II级保护林地0.1454公顷、III级保护林地0.0715公顷,森林类别包括国家级二级公益林地0.1454公顷、地方公益林地0.0715公顷,使用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起源为天然林,优势树种为胡杨。

二、需要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



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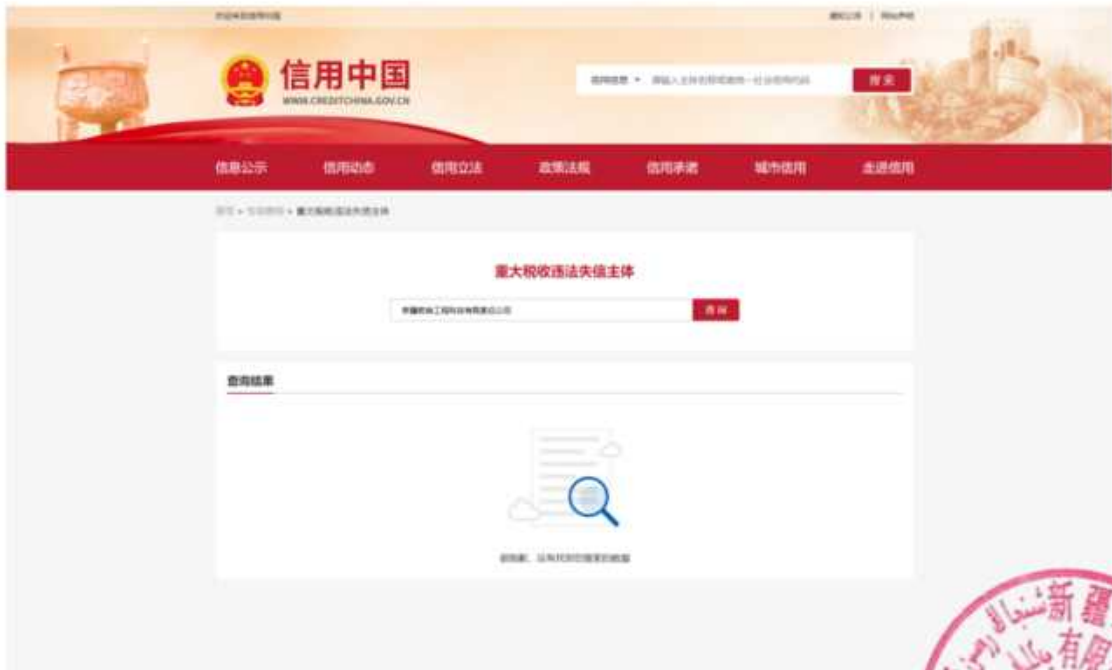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要按照“占一补一，占补平衡”原则，做好森林植被恢复工作，两年内选择与占用林地面积相同的造林地块实施异地植被恢复造林，确保林地面积动态平衡。

六、该项目属于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项目，林地性质、权属、用途未发生变化，故本行政许可决定不作为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据。



抄送：麦盖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ME324X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丹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关联网站
关联小程序
关联APP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ME324X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丹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关联网站
关联小程序
关联APP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承诺

莎车县水利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截止本目前，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的行政处罚，我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

如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日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84-34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84-34 号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7,866.08	34,24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42,9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81,453.08	-5,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9,363.00	29,249.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443,981.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5,36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326.37	
资产合计		1,568,689.37	29,249.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01,543.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	20,181.48	
其他应付款	(8)	4,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22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22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1,242,464.69	29,26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464.69	29,26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8,689.37	29,267.5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专用章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4,918,801.97
减：营业成本	(11)	2,883,598.20
税金及附加	(12)	3,439.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736,624.18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577.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563.07
加：营业外收入	(15)	2,851.49
减：营业外支出	(16)	135.76
三、利润总额		1,297,278.80
减：所得税费用	(17)	84,063.68
四、净利润		1,213,21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8,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53,494.43
现金流入小计	5	2,639,19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23,61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3,21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2,558.51
现金流出小计	10	2,099,3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79,72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56,106.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6,10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6,10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	423,61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3,616.5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外币折算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其他	其他	其他								
							增加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												28,516.27	
二、会计政策变更	42													
三、前期差错更正	43													
四、其他	44													
五、本年增减变动	45													
（一）发行新股或债转股（减少以“+”号填列）	46													
（二）盈余公积弥补	47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0													
3. 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													
4. 其他	52													
（四）利润分配	53													
1. 提取盈余公积	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													
4. 其他	5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1													
4. 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													
5. 其他	63													
六、其他	64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31,212,664.6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北京中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33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12号写字楼办公18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ME324XC

法定代表人: 宋丹

企业系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4月8日正式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规划设计管理;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防火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机械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平面设计; 科技中介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森林改培; 人工造林; 草种植; 农业园艺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林业机械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林业产品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工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肥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棉、麻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企业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企业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企业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企业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企业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企业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企业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企业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



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企业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企业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企业按



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企业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企业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企业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企业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企业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企业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企业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企业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企业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本企业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企业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企业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企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企业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企业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企业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及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



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本企业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企业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企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企业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



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企业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企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企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企业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企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企业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企业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企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2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2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457,866.08	34,249.57
合计	457,866.08	34,249.57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742,950.00	
合 计	742,950.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453.08	-5,000.00
合 计	-81,453.08	-5,000.00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963.69	
合 计	443,963.69	

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362.68	
合 计	5,362.68	

6、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301,543.20	
合 计	301,543.20	

7、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20,181.48	
合 计	20,181.48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00.00	
合 计	4,5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24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初余额	29,249.57
加：本年增加数	1,213,215.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13,215.12
其他增加	
减：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1,242,464.69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918,801.97
合 计	4,918,801.97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883,596.29
合 计	2,883,596.29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439.30
合 计	3,439.30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36,624.18
合 计	736,624.18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77.22
合 计	577.22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851.49
合 计	2,851.49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35.76
合 计	135.76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4,063.68
合 计	84,063.68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企业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北京建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疆若森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6CHH8E46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双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清算、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投融资、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清算、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投融资、法律事务、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会计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3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姓名 刘双玉
 Full name 刘双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7年10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沈阳芝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沈阳芝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1202195710251047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时，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时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双玉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时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双玉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即交还本证书。
- 本证书遗失，应在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旧证书，并向发证机关报告，交回作废旧证书。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cancell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ceases to practice.
- In the event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康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4-01
 Date of birth 黑龙江延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7004014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单位出示此章。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挂失手续。
- 本证书有效期满后，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stamp to the certificate holder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violation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when the CPA, except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t on the newspaper.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莎车县水利局：

我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说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招募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以独立法人身份参加本次招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新疆若森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日

